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视频行为分析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薪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103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7218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丰台区汽修行业精细化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环智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763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3.6703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软件测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网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5.239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.4491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环智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